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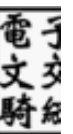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226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情形表(計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2261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，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，本(111)學年度尚未完成學校請儘速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每月各校填報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成果統計表」，迄今尚有部分學校未完成旨揭研習及課程，未完成學校請儘速完成，亦請各校留意填報資訊之正確性。若本學年因故未完成本研習及課程，請學校提出說明原因。
- 二、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請貴校確實辦理以下課程及研習：
 - (一)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：教材可多運用「交通安全入口網」及交通部及教育部編訂「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、教育手冊及教具學習單」五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，可至教育雲「教育大市集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<https://reurl.cc/v75elk>)下載。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06/12



11200018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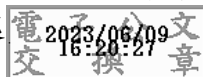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(二)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：貴校可依地區特性及實需規劃相關師資研習課程，以充實教師交通安全相關專業知能，並運用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等網路平台登錄教師進修研習交通安全教育之時數。為利本府核予研習時數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（上下學期計畫性研習最晚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臨時性研習於辦理前二週）將研習計畫及課程報府備查。

三、檢送112年5月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情形表1份，資料來源彰化學校資料平台(<https://school.chc.edu.tw>)/表單區/活動表單/（社教科）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成果統計表/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張峻銘督學(含附件)、黃俊錡督學(含附件)、黃敏宜督學(含附件)、白淑如督學(含附件)、許惠茹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